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倘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基金經理願就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於發行日期有所誤導。

本通知所用的未經定義字詞應與日興資產香港策略基金系列之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修訂）（「基金說明書」）中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日興資產香港策略基金系列

致單位持有人之通知

本公司茲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對日興資產香港策略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日興資產中國全方位機會基金（「成分基金」）作出的下列更改：

終止委任投資顧問

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成分基金的非全權投資顧問—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將被終止委任，原因是投資副經理日後將毋需投資顧問繼續就成分基金提供顧問服務。

上述變更將不會對現時管理成分基金的方式或其整體風險概況造成任何變更，並將不會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

基金經理的董事的變更

由 2014 年 3 月 28 日起，Andrew Ross Long 先生已獲委任為基金經理的董事，而由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Charles John Sherard Beazley 先生則已辭任基金經理的董事。

投資副經理的地址變更

由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投資副經理的辦事處已遷移，而投資副經理的註冊地址及營業地址則已改為 12 Marina View, #18-02 Asia Square Tower 2, Singapore 018961。

基金說明書已透過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1 日的附件三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茲附上附件三，以供閣下參考。

倘閣下對本通知有任何進一步疑問，請聯絡向閣下銷售成分基金單位的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60-68 號萬宜大廈 24 樓 2401-03 室（電話：3940 3900；傳真：3940 3904）。

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

Nikko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4/F Man Yee Building
60-6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3940-3900 Fax +852-3940-3904
www.nikkoam.com/english/

日興資產香港策略基金系列

日興資產中國全方位機會基金

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的基金說明書的附件三

本附件三應就日興資產中國全方位機會基金與日興資產香港策略基金系列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並且不時修訂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應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件三中的所有定義詞語的涵義應與其在基金說明書中的相同。

以下對基金說明書作出的修改應即時生效：

終止委任投資顧問

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非全權投資顧問已被終止委任。因此，將對基金說明書作出下列更新：

1. 第 4 頁標題為「行政」一節下有關「投資顧問」的提述將被全部刪除。
2. 第 6 頁「主要條款」一節下有關「投資顧問」的提述將被全部刪除。
3. 第 7 頁「定義」一節下「投資顧問」的定義將被全部刪除。
4. 第 22 頁標題為「投資顧問」一節將被全部刪除。

基金經理的董事的變更

由 2014 年 3 月 28 日起，Andrew Ross Long 先生已獲委任為基金經理的董事，而由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Charles John Sherard Beazley 先生則已辭任基金經理的董事。因此，將對基金說明書作出下列更新：

1. 第 4 頁標題為「行政」一節下「基金經理的董事」分節旁列的基金經理的董事詳情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Andrew Ross Long
Blair Chilton Pickerell 」

投資副經理的地址變更

由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投資副經理的辦事處已遷移。因此，將對基金說明書作出下列更新：

1. 第 4 頁標題為「行政」一節下「投資副經理」分節旁列的投資副經理的註冊地址及營業地址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12 Marina View, #18-02 Asia Square Tower 2, Singapore 018961 」

2014 年 7 月 1 日